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2〕64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连翘初加工 项目资金的通知

横涧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代家村连翘初加工项目资金49.7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乡（镇）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6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设备购置。

2022 年 6 月 24 日

时间：2022年6月24日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单位 | 项目名称 | 金额 |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|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横涧乡人民政府 | 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连翘初加工项目 | 49.76 | 2130505生产发展 | 50306设备购置 | |
| | | 合计 | 49.76 | | | |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单位名称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类别 | 责任单位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 | 绩效目标 | 批复资金 | 批复时间 | 备注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横涧乡人民政府 | 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连翘初加工项目 | 生产发展 | 产业办 | 横涧乡代家村 | 购买自动化烘干流水线设备。 | 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代家村所有，每年增加收益率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%。通过产业带动间接受益群众不少于20户40人，实现中药材加工、销售一体化，进一步体现党建引领乡村振兴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 | 49.76 | 2022.3.28 | |